**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现场工业装置溶剂原料采购及运输**

**招标编号：BIECC-22ZB0428**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_Toc58317929)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5831793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8317931)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24](#_Toc583179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5](#_Toc583179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2](#_Toc58317934)

[第七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33](#_Toc58317935)

[第八章 附件 35](#_Toc58317936)

[第九章 评标标准 53](#_Toc58317937)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委托，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现场工业装置溶剂原料采购及运输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现场工业装置溶剂原料采购及运输

招标编号：BIECC-22ZB0428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请按下述我公司相关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并[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汇款底单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为“购买标书登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请注意：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16:30前到账。**

电汇或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现场工业装置溶剂原料采购及运输 |
| 项目编号： | BIECC-22ZB0428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投标人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联系人邮箱： |  |

如汇款后没有将“汇款/转账凭证及信息表”发邮件给我公司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本（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8月2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届时请贵方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时间变化，另行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根据委托方要求，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其 他：**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10-8973322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张昕昕、苏悦

电 话：82376700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 1.1 | 业主名称：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 7.1 | 投标语言： 中文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11.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14.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3500.00元。 |
| 14.3 |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任选一种）：支票、电汇、网银，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4.6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及四份副本（另交电子版（U盘）标书1份）。 |
| 17.2 | 投标书递交至：开标地点。 |
| 17.2 | 招标编号：BIECC-22ZB0428 |
| 18.1 | 投标截止期：2022年8月25日 时间：上午9:00(北京时间)。 |
| 21.1 | 开标日期：2022年8月25日 时间：上午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 |
| 25.3 |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资金来源

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工商税务登记且年检合格，有能力提供相应商品和服务的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买方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6. 投标人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投标人还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其主体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否则本次其投标将被拒绝；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买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第八章 附件

第九章 评标标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6.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投标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

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

印件并签名）

7-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

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

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

违法记录的声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

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0——技术方案

### 9．投标书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价。

10.1.1

* + 1. 国产产品与服务：报项目现场交货人民币价。报价中需包括货款、存放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人员费、相关的服务费（如中标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不再支付本项目投标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2. 进口货物及服务：报价应包括进口设备免税CIP或CIF到货港口价格、进口产品的外贸代理费、银行费、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等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与进口环节有关的一切费用。
    3. 进口产品技术协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外贸合同由学校指定进口免税代理公司和制造商签订。
    4. 质量保证相关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

1.1.5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中要求的其他招标

内容产生的费用。

1.1.6 对原产于国外的进口产品，进口时在正常科教免税之外，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0.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机构和买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0.4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每种货物及服务有多个投标报价的或价格组成不完整、还需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的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投标货币

投标人需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见第八章 附件7的要求），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承诺。
3. 买方从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七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型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买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电汇、**

**网银。**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和14.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章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人。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第18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7.3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2022年8月25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17.4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等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招标机构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买方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8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4.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20.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机构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

买方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 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按规定提交的；
4.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7．与招标机构和买方的接触

27.1除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和买方接触。

27.2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7.3 质疑

27.3.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3.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7.3.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3.4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请按后附“质疑函范本”格式提交）：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7.8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六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29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采

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中标人放

弃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

进行公开招标。

### 29．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

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变动，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

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

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

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现场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 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10.1 | 交货期：按照“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 |
| 16.1 | 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 |
| 22.1 | 违约罚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预付90%，货到且验收合格后付剩余1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1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4.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实验室改造、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7. “买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公司。
8.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9.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10.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原产地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 4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7验收和安装测试

7.1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10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用户现场。货物运达用户现场后由用户和卖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损坏，卖方负责更换。检查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注明到货日期。当货物运交用户并签署收货证明后，依据约定的时间，卖方、用户和集成商（如有必要）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的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用户带来损失，用户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货物进行验收，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付款依据。

7.2 卖方有义务协助用户安装用户的货物并解决有关问题。

7.3设备安装与调试期间发生的搬运、实验室必要拆修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 8包装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2. 收货人；
3. 目的地；
4. 箱号；
5.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10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

确认。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

担。

### 10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

### 11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 12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3伴随服务

13.1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 14保证

14.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 15索赔

15.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6付款

## 16.1按“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

### 17价格

17.1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18合同修改

18.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9转让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分包

20.1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书”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23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21.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2误期赔偿费

22.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1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

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

部分 。

### 24 不可抗力

24.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6争端的解决

26.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交调解和仲裁。

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7合同语言

27.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8适用法律

28.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9税和关税

29.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是否计入投标总价请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条的有关规定。

### 30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述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技术规格

附件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4-服务承诺

1.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 （盖章） 卖方名称 （盖章）

# 第七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

**现场工业装置溶剂原料 本项目预算金额：90.00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所属行业：工业；**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提供化学药品及配送的服务商。

**表1. 采购化学药品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CAS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2-甲基咪唑 | 693-98-1 | 白色结晶粉末；含量≥99%；水分≤0.5% | 18 | 吨 |

**二、项目用途**

所采购化学药品用于合成及配制工业现场气体分离装置开车及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溶剂。

**三、化学药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所需化学药品，并确保所提供的化学药品质量、规格和数量。如果药品质量、规格和数量方面出现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相关损失。投标人供给采购人的化学药品，在规格上应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医药管理局《化学药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及相关药品规则标准为依据。数量应严格执行《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数量准确。
2. 投标人需提供所生产或经营的采购需要的化学药品品种目录：提供的化学药品需提供合格的批次检验报告书。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即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提供的化学药品质量必须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即把反映的药品质量特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明确规定下来，规定药品质量规格及检验的方法。且投标人应具备生产经营化学药品的资格，并提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保证项目所需的化学药品供应。
3. 化学药品应包装严密，方便识别、储存、运输和使用。包装箱（桶）应干净且符合化学品包装法规要求、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每桶佩挂标准吊签，吊签包括且不限于有生产企业、产地、批号、出厂日期、有效期、合格证等。如未按要求包装和配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
4. 投标人需保证所供化学药品的配送符合化学品运输要求，能保障运输途中化学药品的质量和数量和安全，并承担化学药品的运输费用。投标人本身并不一定需要具备物流能力。
5.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使用化学品需求后，应在2022年9月20日前将化学药品一次性送货到指定地点（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魔鬼城对面油区）。
6. 投标人应承担因所供化学药品质量问题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四、检测要求**

1. 采购人可随时抽检投标人提供的化学药品品种、规格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通过查看化学药品外包装、产品合格证、注册商标、批准文号、产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产品有效期、生产厂家、化学品检测报告书等项目等查验化学品质量。
3. 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的化学药品，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进行更换，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际交付物等对化学药品及服务验收。

# 第八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四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或规格 | 数量 | 供应商名称及原产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章）\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如还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上述各项如不能包含投标人的所有分项报价，投标人可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 4 投标内容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或规格 | 技术参数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章）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

7-2 纳税证明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注：[提供开标日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后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同系列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2021年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1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最近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注明“复印无效”的除外），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形式不限，可提供文字描述，人员相关证书、照片等资料）**

**附件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信息安全产品，按以下要求提供）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必须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b.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投标人能够出具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行优先采购（具体规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21.3说明2）。

说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公布的最新的清单为准。

2：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7-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以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的结果为准并将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须附合同甲乙方名称、合同金额、签署日期及合同主要内容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10 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2. 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

# 第九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 、货物的质量及其他：35分**

对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需求”部分“项目概况”和“化学品质量要求”中的内容的响应，每有一条指标(共7项)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最高得35分。

**2 、相关业绩：10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从2019年7月1日开始至2022年7月31日止）的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相似或相近程度高（包括化学品供货及运输）的每份合同得2分，相似或相近程度一般的每份合同得1分，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随投标文件装订的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除合同外的其他一切业绩证明文件均无效（注：“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内容的业绩证明文件”主要是指业绩证明文件中体现的主要内容等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

**3 、投标报价：53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3。

**4 、加分项：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见附件7-8的规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每项加0.5分，最多加到2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

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8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本次采购

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8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附件8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